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1) 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3)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4)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主席及專門委員會成員**
 - (5)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 及**
- (6) 續聘總經理**

根據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通告、及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071,600股，當中17,322,400股為非上市股份，204,749,200股為H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2,071,600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美華東持有本公司35,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華東醫藥全資擁有的華東投資持有本公司1,97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為3名，就第1項議案出席本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148,232,40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80.48%。就第2項到第12項議案出席本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186,109,20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83.8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通告及通函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148,232,401 (100.00%)	0 (0.00%)	0 (0.00%)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裘霽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亦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林偉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余熹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志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鄒忠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凌建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馮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葉翔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丁超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86,109,201 (100.00%)	0 (0.00%)	0 (0.00%)
*		由於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 裘霽宛先生、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 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 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獲委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附錄二。自2023年9月起，馮志偉先生擔任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化。除於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葉翔先生及丁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葉翔先生及丁超博士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附錄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主席及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i) 裘霽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主席，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ii) 馮志偉先生、吳志強先生、凌建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馮志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i) 凌建群博士、鄒忠梅博士、裘霽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凌建群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iv) 裘霽宛先生、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裘霽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v) 裘霽宛先生、余熹先生、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裘霽宛先生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監事會會議，葉翔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葉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三。除該等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續聘總經理

鑒於裘霽宛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已於2024年9月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續聘裘霽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裘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續聘裘先生為總經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續聘裘先生為總經理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公司創始人，裘先生從本公司成立初期起即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是一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和企業管理經驗的資深從業者。鑒於裘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確保公司貫徹一致的領導力，更高效地落實公司整體戰略規劃。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裘霽宛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